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計畫緣起

近年來我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方面均有大幅度的進展，其中以政治民主化、社會價值多元化最為明顯，為了順應這些社會情勢變化的實際需要，政府推動了許多革新的措施與具體作為。以教育領域而言，為了全盤規畫教育改革事宜，政府成立了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，而教育部也公佈了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，揭示了台灣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教育革新工作(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民85；教育部，民84)。

徵諸歐美教育進步國家的發展經驗：教育必須隨社會條件的更迭而進行必要的改革，一方面適應社會變遷；另一方面藉著教育的革新力量以導引社會的進展，亦即發揮教育的「文明功能」。我國現行的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相關規定，已付諸實施了十多年，最近出現了若干有關的問題與爭議，諸如都會區學校校地過於狹小，而學生人數卻持續增加，但因地價昂貴而面臨校地擴充不易的難題，以及最近亦有小校小班的提議等。因此，由於社會情勢之丕變，宜應隨著社會條件的轉變，檢討現行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之規定，進行合宜的調整，以符合台灣當前社會與未來的需要。惟學生係接受教育的主體，因此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的修訂，宜使學生享有合理校地

面積爲考量，以利於歸劃完善的教育設施及環境，促使學生在富有教育意義的校園環境中，實現「德智體群美」均衡的教育目標。

但是任何教育革新工作之倡導，不宜僅憑個人主觀的瞭解或臆測；而是應以科學的研究結果、以及理性的判斷爲基礎。因此本研究擬採行科學化的研究途逕(scientific approach)，以我國國民中小學「校地面積標準」爲題進行研究，一方面分析現有有關規定與現況，另一方面收集事實資料，以便進行深度的分析與探討，期能發展合理的「校地面積標準」，以爲教育決策之參考。

## 第二節 初步構想與問題界定

由於國民中小學性質不同，本研究將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分爲兩部份，分別予以研究，亦即分別探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合理「校地面積標準」。

本研究之核心焦點爲國民中小學「校地面積標準」，以及探討「校地面積標準」的可能影響因素。本研究希望根據影響因素的分析，以訂定「校地面積標準」的指標，並設計問卷，實施問卷調查，收集實證性的研究資料，並據以歸納研究發現、提擬有關建議，作爲政府發展教育政策之參考。

### 第三節 預期達成之研究目標

本研究旨在針對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合理「校地面積標準」進行科學化與系統性的研究，預期達成下述之幾項目標：

1. 分析我國現行之有關法令規定及國民中小學「校地面積」現況。
2. 瞭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人員、以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，對於國民中小學「校地面積」現況、以及應有的合理「校地面積」的看法。
3. 探討英、美、北愛爾蘭，以及我國有關國民中小學的「校地面積標準」現況，進行參照比較分析。
4. 評估分析國民中小學合理的「校地面積標準」，包括標準的確立，並據以訂定規範性的「校地面積標準」以及界定容許的彈性範圍（含特殊情形之個別考量）。

###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

為了達成前述之各項目標，本研究之具體方法與步驟如下：

1. 採文件分析法 (documentary analysis) 以釐清我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「校地面積」之法令規定、以及我國國民中小學「校地面積」之現況。
2. 召開座談會，邀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人員、

以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，以獲知其對於合理「校地面積標準」之意見。

3. 使用調查法 (survey)，藉著抽樣調查之實施，以便了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、以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，對於合理「校地面積」的看法。
4. 應用指標發展法 (development of indicators) 以探討「校地面積標準」之影響因素，並據以建立「校地面積標準」之指標。
5. 進行比較分析 (comparative analysis)。根據發展指標蒐集比較性研究資料，並與進步國家的現況參照比較。
6. 實施政策評估 (policy evaluation) 以確定「校地面積標準」之合理性及適應性。

## 第五節 研究性質及其貢獻

此項研究之性質為政策取向之研究 (policy orientated research)，其目的旨在提供「我國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」的有關資訊與了解，以為政府推動教育改革之參考。一般而言，政策取向之研究係包括政策的形成、實施及評鑑三項重點。本研究先就目前所實施的「我國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」進行現況分析，以及評鑑現有法令規定，再參酌先進國家之有關現況資料，以利研擬合理可行的「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」，作為政府發展新政策之參考。

## 第六節 研究報告的結構

本研究報告大綱如下：

第一章 緒論

第二章 校地面積標準及其相關議題

第三章 座談會結果與討論

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與討論

第五章 主要研究發現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